

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2 年，番禺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严格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认真履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职责，紧紧围绕区委、区政府中心工作，强化措施，狠抓落实，积极实践和大力推行政务公开，取得了较好成效。

（一）坚持“公开为常态，不公开为例外”的原则，积极开展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工作。通过番禺区政府门户网站、“番禺政府网”微信公众号、“广州番禺发布”微博微信及其南方号等渠道，及时发布区内重要政务活动工作信息。2022 年，在区政府门户网站发布各类信息 3.56 万条，“番禺政府网”微信公众号推送各类信息近 1200 条。组织、指导、监督各有关单位做好区政府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目录、重点信息领域信息公开目录、“五公开”“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实施”“公共资源配置”“社会公益事业建设”“试点领域基层政务公开”目录信息加载和更新，共加载重点领域信息近 3300 条。注重增强政策解读的深度和广度，实现政策文件与政策解读同步发布、双向链接，2022 年，共发布政策解读 35 份（视频解读 5 份）。

（二）坚持依法规范的程序，认真做好依申请公开工作。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广东省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答复规范》等要求，

不断健全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登记、审核、办理、答复、归档工作制度，做好答复会商研判分析，依法办理答复人民群众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。2022 年共办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41 件，同比增长 20.58%；上年结转 0 件，结转下年办理 1 件。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被行政复议 1 宗、行政诉讼 1 宗，其中 2 宗维持原答复，0 宗尚未审结。

（三）坚持动态调整的理念，强化做好政府信息公开管理工作。严格执行《广州市行政机关公文公开属性审核办法》，规范公文公开属性审核，组织对 2019 年印发的区政府文件 8 份和区政府办文件 31 份开展公开属性和有效性评估调整工作，经评估对其中 1 份进行调整，并在区政府门户网站上予以相应调整和标注。严格把关政府信息公开内容，规范审核、发布等流程，确保信息公开的合法性、准确性和权威性。

（四）坚持建得好管得住的标准，持续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和管理。充分发挥统筹协调作用，加强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的日常监测，优化完善信息公开栏目，加强内容审核和监测监管，做好网络安全保障，2022 年，开展安全检测评估 12 次，共下发通报 3 期，整改问题 32 个。持续加强电子版公报应用，实现在区政府门户网站、手机端均可查阅，进一步发挥政府公报专栏的信息传递权威作用。

（五）坚持多想一步想深一层的方式，夯实监督保障工作基础。牵头制发《番禺区 2022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分工方案》，明确领导责任，建立重点任务台账，细化责任分工并督促落实。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番禺区 2022 年度机关事业单位绩效考核工作方案，充分发挥绩效管理的导向作用和激励作用，强化依法行政和

公开监督。大力开展培训指导，通过专题培训班、电话沟通等形式加强日常业务指导，不断提升政务公开工作人员业务能力水平，2022 年组织开展政务公开工作培训班 3 次（含组织参加市 1 次），近 250 人次参训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3	2	7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	申请人情况
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

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34	7	0	0	0	0	41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
三、 本年 度办 理结 果	（一）予以公开		8	1	0	0	0	9
	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	4	0	0	0	0	4
	（三） 不予公 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
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1	0	0	0	0	0	1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1	0	0	0	0	1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16	5	0	0	0	0	21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4	0	0	0	0	0	4
	(七) 总计		33	7	0	0	0	0	40
	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1	0	0	0	0	0	1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1	0	0	0	1	1	0	0	0	1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（一）存在问题

一是政府门户网站和政务新媒体运维监管仍需强化、功能仍需持续优化；二是政府信息公开渠道有待进一步拓展，内容仍需进一步深化。

（二）改进情况

一是继续提升政府门户网站和政务新媒体管理水平，加强运维管理和日常监测，提升服务功能；二是加强统筹协调和业务指导，继续举办专题培训班，提升全区各单位政务公开意识和业务能力水平；三是加大重点领域信息主动公开力度，积极拓展信息公开渠道和形式，提高透明度、便利度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。